

山东中强（潍坊）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9年山东省（潍坊市）棚改专项债券（四期）

—2019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

之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七月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玉清东街13159号7楼

电话：0536-8622588

传真：0536-8298971

目 录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3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4
（一）潍坊市概况.....	4
（二）潍坊市经济发展情况.....	4
（三）潍坊市财政情况.....	5
（四）潍坊市政府性债务情况.....	6
三、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6
（一）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6
（二）潍坊市奎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18
（三）潍坊市寒亭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20
（四）潍坊经济开发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21
（五）临朐县棚户区改造项目.....	22
（六）昌乐县棚户区改造项目.....	26
（七）寿光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27
（八）高密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33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机构及发行文件.....	34
五、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36
（一）利率风险.....	36
（二）流动性风险.....	36
（三）偿付风险.....	36
（四）评级变动风险.....	36
（五）税务风险.....	36
六、偿债保障措施.....	37
七、结论意见.....	37

山东中强（潍坊）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19 年山东省（潍坊市）棚改专项债券（四期）
—2019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
之法律意见书

中强棚专字 2019004 号

致：潍坊市人民政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 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以下简称“财库〔2015〕83 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 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 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7〕89 号文”）、《试点发行地方政府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财预〔2018〕28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28 号文”）、《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34 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山东中强（潍坊）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 2019 年山东省潍坊市棚改专项债券（四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行人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债券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债券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本期债券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1. 债券名称：2019年山东省（潍坊市）棚改专项债券（四期）—2019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
2. 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
3. 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4.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5. 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共计发行16.12亿元（“元”，指人民币元，下同），其中：0.1亿元用于潍坊市奎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0.07亿元用于潍坊市寒亭区棚户区改造项目，0.03亿元用于潍坊经济开发区棚户区改造项目，2.04亿元用于临朐县棚户区改造项目，1.2亿元用于昌乐县棚户区改造项目，8.93亿元用于寿光市棚户区改造项目，0.02亿元用于高密市棚户区改造项目，3.73亿元用于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6. 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该公司将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7.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8. 还本付息方式：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9. 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10.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本所律师认为：潍坊市为本期债券发行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本期债券的发行人 of 山东省人民政府。

（一）潍坊市概况

潍坊，山东省下辖地级市，古称“潍县”，又名“鸢都”，山东半岛东部，南依泰沂山脉，北濒渤海莱州湾，东与青岛、烟台两市相接，西与东营、淄博两市为邻，地域面积为 15859 平方公里，至 2017 年末，全市常住人口 936.3 万人。

潍坊市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地扼山东内陆腹地通往半岛地区的咽喉，胶济铁路横贯市境东西，是半岛城市群地理中心，地处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两大国家战略经济区的重要交汇处。同时也是中国风筝文化的发祥地，国际风筝联合会组织总部所在地，也是“国际风筝会”的固定举办地点。还是我国历史上最大的风筝、木版年画的产地和染散地，又被称为“世界风筝都”。曾获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国家园林城市、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全国科技进步先进城市、全国循环经济示范市、中国人居环境奖等荣誉。

2018 年，潍坊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践行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全力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各项工作，经济社会发展的稳定性、协调性明显增强。全市经济实力迈上新台阶，改革创新展现新活力，转型升级取得新成效，发展质量得到新提升，民生福祉获得新改善，社会事业实现新进步。

（二）潍坊市经济发展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潍坊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6 年-2018 年），2016 年至 2018 年，潍坊市地区全年完成国内生产总值（GDP）分别为 5522.7 亿元、5858.6 亿元、6156.8 亿元，按可比价计算，增长分别为 8%、7%、6.5%。

2016 年第一产业增加值 475.3 亿元，增长 4.1%；第二产业增加值 2559.8 亿元，增长 7.6%；第三产业增加值 2487.6 亿元，增长 9.2%。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三次产业占比为 8.6：46.4：45。人均 GDP 为 59275 元，增长 7.4%。

2017年第一产业增加值493.3亿元，增长3.5%；第二产业增加值2671.3亿元，增长5.8%；第三产业增加值2694亿元，增长8.9%。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三次产业占比为8.4：45.6：46。人均GDP达到62592元，增长6.5%。

2018年第一产业增加值511.6亿元，增长1.6%；第二产业增加值2742.4亿元，增长6.2%；第三产业增加值2902.8亿元，增长7.7%。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三次产业占比为8.3：44.5：47.2。人均GDP为65721元，增长6.4%。

随着三大产业产值的变动，三大产业结构也相应地发生变化，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的比重逐年下降，第三产业的比重呈逐年上升态势，第三产业的地位进一步稳固。

（三）潍坊市财政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2016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21.5亿元，转移性收入166.5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196.4亿元。

2017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39.1亿元，转移性收入181.0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172.2亿元。

2018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69.8亿元，转移性收入268.0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127.5亿元。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转移性支出、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2016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37.6亿元，转移性支出68.4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188.5亿元。

2017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78.4亿元，转移性支出67.4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164.9亿元。

2018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33.5亿元，转移性支出231.8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87.8亿元。

3. 政府性基金收支

2016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332.5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72.0亿元。

2017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429.7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467.8亿元。

2018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607.6亿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670.0亿元。

4. 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情况

2016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6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6亿元。

2017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1亿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4亿元。

2018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8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6亿元。

（四）潍坊市政府性债务情况

截至2019年7月11日，山东省下达潍坊市2019年新增政府专项债务限额128.542亿元。2018年末，全市政府债务余额1147.5亿元，其中，市本级（含市属开发区）债务472.1亿元，县市区675.4亿元。

三、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潍坊市各县市区棚户区改造项目，项目基本信息如下：

（一）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潍坊市高新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包括2017年潍坊高新区第二批棚户区（浞景片区二期等）改造项目、2017年潍坊高新区第二批棚户区（张营二期片区等）改造项目、2017年潍坊高新区第三批棚户区（于家官庄）改造项目、2018年潍坊高新区第二批棚户区改造项目（银通社区三期片区）。

1. 项目概述

（1）2017年潍坊高新区第二批棚户区（浞景片区二期等）改造项目

该项目建设位于潍坊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项目具体安置地点如下：

序号	安置村名称	安置地点	安置方式
1	街东魏	浞景二期	购买安置
2	彦坊	聚福四坊	购买安置
3	王谭	谭里家园	购买安置
4	韩谭		

5	杨家庄子	浞景社区	购买安置
---	------	------	------

项目购置房屋总建筑面积 222571.29 平方米，购置住宅总（套）数 1602 套。用于安置街东魏、杨家庄子、彦坊、王谭、韩谭棚户区居民。项目总投资 160200 万元。该项目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已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申请借款 8.73 亿元。

(2) 2017 年潍坊高新区第二批棚户区（张营二期片区等）改造项目

该项目建设位于潍坊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项目具体安置地点如下：

序号	棚户区名称	建设地点	安置方式
1	西黄	渭水苑（二、三）期片区	购买安置
2	孙家庄子		购买安置
3	向阳		购买安置
4	董流	张营二期片区	购买安置

项目购置房屋总建筑面积 127538.72 平方米，购置住宅总（套）数 962 套，于安置西黄、孙家庄子、向阳、董流棚户区居民。该项目总投资 113100 万元。该项目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已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申请借款 4.92 亿元。

(3) 2017 年潍坊高新区第三批棚户区（于家官庄）改造项目

该项目建设位于潍坊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项目具体安置地点如下：

序号	棚户区名称	建设地点	安置方式
1	于家官庄	潍坊市高新区高新二路以西、银通街以南	购买安置

项目购置房屋总建筑面积 87871.85 平方米，购置住宅总（套）数 616 套，用于安置于家官庄棚户区居民 430 户。该项目总投资 80800 万元。该项目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已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申请借款 4.3896 亿元。

(4) 2018 年潍坊高新区第二批棚户区改造项目（银通社区三期片区）

该项目建设位于潍坊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项目具体安置地点如下：

序号	棚户区名称	建设地点	安置方式
1	张家官庄	银通社区	购买安置

项目购置房屋总建筑面积 17942.69 平方米，购置住宅总（套）数 136 套，用于安置张家官庄棚户区居民。项目总投资 21700 万元。

2. 承办单位

(1) 2017年潍坊高新区第二批棚户区（泥景片区二期等）改造项目、2017年潍坊高新区第三批棚户区（于家官庄）改造项目的承办单位为潍坊高新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潍坊高新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现持有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0MA3CBHGP6J，法定代表人：王勇，注册资本：22000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16年06月01日，住所地：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府东社区健康东街以北、潍安路以西创新大厦507室。经营范围：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咨询服务；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市政公用设施管理与运营，城市绿化建设与养护管理，道路保洁服务，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与投资；根据管委会授权，行使棚户区改造及其配套设施建设投融资平台职能；房地产开发经营；根据管委会授权，实施片区土地一级开发（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2017年潍坊高新区第二批棚户区（张营二期片区等）改造项目、2018年潍坊高新区第二批棚户区改造项目（银通社区三期片区）的承办单位为潍坊高新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潍坊高新城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现持有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5754470279J，法定代表人：王兆辉，注册资本：41100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03年09月17日，住所地：山东省潍坊高新区健康东街以北潍安路以西创新大厦东北附楼316室。经营范围：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园林绿化的设计、施工及养护管理；房屋建筑；环境卫生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房屋拆迁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体育场地的设计、施工及养护管理；体育设施安装；销售：花卉、种苗、草坪、草种、园林机械；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房地产开发经营；以企业自有资金对棚户区改造项目进行投资。（以上均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前置审批项目及专营专控品，其他涉及许可证制度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批复文件

(1) 2017年潍坊高新区第二批棚户区（浞景片区二期等）改造项目

a. 浞景二期

2017年3月29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出具《关于公布2017年棚户区改造第一批调整项目的通知》（鲁建住字〔2017〕8号），将高新区浞景二期片区列入2017年棚户区改造项目调整项目（第一批）。

2017年4月14日，潍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潍坊市财政局、潍坊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公布2017年棚户区改造第一批调整项目的通知》（潍建住字〔2017〕5号），将高新区浞景二期片区列入2017年棚户区改造项目调整项目（第一批）。

2017年4月17日，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棚户区改造管理办公室出具《潍坊高新区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街东魏社区居委会棚户区改造拆迁安置方案的批复》（潍高棚发改〔2017〕25号），同意该社区居委会拆迁安置方案。

2011年3月21日，项目取得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核发的《核准证明》（核准号：潍高经发改〔2011〕31号）。

2012年12月27日，项目取得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核发的《核准证明》（核准号：潍高经发改〔2012〕130号）。

2017年8月1日，项目取得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核准证明》（核准号：潍高经改〔2017〕76号）。

2010年8月12日，项目取得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核发的《核准证明》（核准号：潍高经计〔2010〕119号）。

2016年7月26日，项目取得潍坊市规划局核发的建字第3707002016G0083号——建字第3707002017G0086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7年11月8日，项目取得潍坊市规划局核发的建字第3707002017G0268号、建字第3707002017G0270号、建字第3707002017G0271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6年10月20日，项目取得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核发的370706201610200101、370706201610200201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16年11月22日，项目取得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核发的370706201611220101、3707062016112202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17年11月29日，项目取得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70706201711290301。

2016年6月30日，项目取得潍坊市人民政府核发的潍国用（2016）第E044号、潍国用（2016）第E045号、潍国用（2016）第E046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2017年11月7日，项目取得潍坊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鲁（2017）潍坊市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69906号《不动产权证书》。

2014年5月23日，项目取得潍坊市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发的地字第3707002014G0027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12年5月22日，项目取得潍坊市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发的地字第3707002012G0024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11年1月20日，项目取得潍坊市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发的地字第3707002011G0012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17年10月11日，项目取得潍坊市规划局核发的地字第3707002014G0063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b. 聚福四坊

2017年8月25日，潍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潍坊市财政局、潍坊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公布潍坊市2017年棚户区改造第二批调整项目的通知》（潍建住字（2017）11号），将高新区宝通片区列入潍坊市2017年棚户区改造第二批调整项目。

2017年4月17日，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棚户区改造管理办公室出具《潍坊高新区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彦坊社区居委会棚户区改造拆迁安置方案的批复》（潍高棚改发（2017）67号），同意该社区居委会拆迁安置方案。

2017年8月1日，项目取得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核发的《核准证明》（核准号：潍高经改（2017）77号）。

2017年10月13日，项目取得潍坊市规划局核发的建字第3707002017G0226号、建字第3707002017G0227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7年11月14日，项目取得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70706201711140201。

2017年9月29日，项目取得潍坊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鲁（2017）潍坊市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60320号《不动产权证书》。

2017年9月7日，项目取得潍坊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证号：地字第3707002017G0052号。

c. 谭里家园

2017年3月29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出具《关于公布2017年棚户区改造第一批调整项目的通知》（鲁建住字〔2017〕8号），将高新区王谭片区列入2017年棚户区改造项目调整项目（第一批）。

2017年4月14日，潍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潍坊市财政局、潍坊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公布2017年棚户区改造第一批调整项目的通知》（潍建住字〔2017〕5号），将高新区王谭片区列入2017年棚户区改造项目调整项目（第一批）。

2017年8月14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出具《关于公布2017年棚户区改造第二批调整项目的通知》（鲁建住字〔2017〕21号），将高新区韩谭片区列入潍坊市2017年棚户区改造第二批调整项目。

2017年8月25日，潍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潍坊市财政局、潍坊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公布潍坊市2017年棚户区改造第二批调整项目的通知》（潍建住字〔2017〕11号），将高新区韩谭片区列入潍坊市2017年棚户区改造第二批调整项目。

2017年4月17日，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棚户区改造管理办公室出具《潍坊高新区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关于韩家谭里社区居委会棚户区改造拆迁安置方案的批复》（潍高棚改发〔2017〕5号），同意该社区居委会拆迁安置方案。

2017年4月17日，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棚户区改造管理办公室出具《潍坊高新区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关于王家谭里社区居委会棚户区改造拆迁安置方案的批复》（潍高棚改发〔2017〕7号），同意该社区居委会拆迁安置方案。

2017年11月2日，项目取得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核发的《核准证明》（核准号：潍高经改（2017）132号）。

2016年10月28日，项目取得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核发的《核准证明》（核准号：潍高经改（2016）71号）。

2017年8月1日，项目取得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核发的《核准证明》（核准号：潍高经改（2017）78号）。

2017年6月28日，项目取得潍坊市规划局核发的建字第3707002017G0159号——建字第3707002017G0162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8年8月3日，项目取得潍坊市规划局核发的建字第3707002018G0188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7年11月15日，项目取得潍坊市规划局核发的建字第3707002017G0287号、建字第3707002017G0288号、建字第3707002017G0291号、建字第3707002017G0292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7年8月7日，项目取得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70706201708070101。

2018年9月17日，项目取得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70706201809170101。

2017年12月28日，项目取得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70706201712280601。

2017年6月21日，项目取得潍坊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鲁（2017）潍坊市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33738号、鲁（2017）潍坊市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33739号《不动产权证书》。

2017年11月9日，项目取得潍坊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鲁（2017）潍坊市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70880号《不动产权证书》。

2018年7月16日，项目取得潍坊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鲁（2018）潍坊市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41688号《不动产权证书》。

2018年1月19日，项目取得潍坊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证号：地字第3707002018G0002号。

2017年2月14日，项目取得潍坊市规划局核发的地字第3707002017G0006号、地字第3707002017G0007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17年10月31日，项目取得潍坊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证号：地字第3707002017G0064号。

d. 泥景社区

2018年5月11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出具《关于公布2018年棚户区改造调整项目的通知》（鲁建住字〔2018〕9号），将高新区泥景片区列入潍坊市2018年棚户区改造调整项目。

2018年5月23日，潍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潍坊市财政局、潍坊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公布潍坊市2018年棚户区改造调整项目的通知》（潍建住字〔2018〕6号），将高新区泥景片区（杨家庄子）列入潍坊市2018年棚户区改造调整项目。

2017年4月17日，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棚户区改造管理办公室出具《潍坊高新区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杨家庄子社区居委会棚户区改造拆迁安置方案的批复》（潍高棚发改〔2017〕29号），同意该社区居委会拆迁安置方案。

2018年10月18日，项目取得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核发的《核准证明》（核准号：潍高经改〔2018〕164号）。

2019年1月23日，项目取得潍坊市规划局核发的建字第3707002019G0023号——建字第3707002019G0034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9年2月2日，项目取得潍坊市规划局核发的建字第3707002019G0042号——建字第3707002019G0045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9年4月26日，项目取得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核发的370706201904260201、370706201904260301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18年12月14日，项目取得潍坊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鲁（2018）潍坊市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78990号《不动产权证书》。

2018年11月26日，项目取得潍坊市规划局核发的地字第3707002018G0068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 2017年潍坊高新区第二批棚户区（张营二期片区等）改造项目

a. 渭水苑（二、三）期片区

2017年3月29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出具《关于公布2017年棚户区改造第一批调整项目的通知》（鲁建住字〔2017〕8号），将高新区渭水苑（二、三）期片区列入2017年棚户区改造项目调整项目（第一批）。

2017年4月14日，潍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潍坊市财政局、潍坊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公布2017年棚户区改造第一批调整项目的通知》（潍建住字〔2017〕5号），将高新区渭水苑（二、三）期片区列入2017年棚户区改造项目调整项目（第一批）。

2018年5月11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出具《关于公布2018年棚户区改造调整项目的通知》（鲁建住字〔2018〕9号），将高新区渭水苑片区列入潍坊市2018年棚户区改造调整项目。

2018年5月23日，潍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潍坊市财政局、潍坊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公布潍坊市2018年棚户区改造调整项目的通知》（潍建住字〔2018〕6号），将高新区渭水苑片区列入潍坊市2018年棚户区改造调整项目。

2017年4月17日，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棚户区改造管理办公室出具《潍坊高新区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孙家庄子社区居委会棚户区改造拆迁安置方案的批复》（潍高棚发改〔2017〕41号），同意该社区居委会拆迁安置方案。

2017年4月17日，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棚户区改造管理办公室出具《潍坊高新区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向阳社区居委会棚户区改造拆迁安置方案的批复》（潍高棚发改〔2017〕43号），同意该社区居委会拆迁安置方案。

2017年4月17日，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棚户区改造管理办公室出具《潍坊高新区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西黄门庄社区居委会棚户区改造拆迁安置方案的批复》（潍高棚发改〔2017〕45号），同意该社区居委会拆迁安置方案。

2016年10月28日，项目取得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核发的《核准证明》（核准号：潍高经改（2016）72号）。

2017年11月13日，项目取得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核发的《核准证明》（核准号：潍高经改（2017）145号）。

2018年8月17日，项目取得潍坊市规划局核发的建字第3707002018G0219号——建字第3707002018G0222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8年9月28日，项目取得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核发的编号为370706201809280301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18年7月11日，项目取得潍坊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鲁（2018）潍坊市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40744号《不动产权证书》。

2018年6月26日，项目取得潍坊市规划局核发的地字第3707002018G0040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17年1月20日，项目取得潍坊市规划局核发的建字第3707002017G0008号——建字第3707002017G0010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7年3月29日，项目取得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核发的370706201703290101、370706201703290201、370706201703290301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17年1月12日，项目取得潍坊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鲁（2017）潍坊市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893号《不动产权证书》。

2016年12月16日，项目取得潍坊市规划局核发的地字第3707002018G0040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b. 张营二期片区

2017年8月14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出具《关于公布2017年棚户区改造第二批调整项目的通知》（鲁建住字（2017）21号），将高新区张营二期片区列入潍坊市2017年棚户区改造第二批调整项目。

2017年8月25日，潍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潍坊市财政局、潍坊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公布潍坊市2017年棚户区改造第

二批调整项目的通知》（潍建住字（2017）11号），将高新区张营二期片区列入潍坊市2017年棚户区改造第二批调整项目。

2017年4月17日，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棚户区改造管理办公室出具《潍坊高新区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董流社区居委会棚户区改造拆迁安置方案的批复》（潍高棚发改（2017）19号），同意该社区居委会拆迁安置方案。

2010年3月17日，项目取得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核发的《核准证明》（核准号：潍高经发改（2010）40号）。

2014年11月18日，项目取得潍坊市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发的建字第3707002014G0230号——建字第3707002014G0232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5年4月29日，项目取得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核发的第2015045号、第2015047号、第2015050——2015052号、第2015054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15年11月3日，项目取得潍坊市人民政府核发的潍国用（2015）第E076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2014年7月4日，项目取得潍坊市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发的地字第3707002014G0032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3）2017年潍坊高新区第三批棚户区（于家官庄）改造项目

2016年10月21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出具《关于公布2016年棚户区改造第三批调整项目的通知》（鲁建住字（2016）20号），将高新区银通片区列入潍坊市2016年棚户区改造第三批调整项目。

2017年8月25日，潍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潍坊市财政局、潍坊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公布潍坊市2017年棚户区改造第二批调整项目的通知》（潍建住字（2017）11号），将高新区银通片区二期列入潍坊市2017年棚户区改造第二批调整项目。

2017年4月17日，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棚户区改造管理办公室出具《潍坊高新区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关于于家官庄社区居委会棚户区改造拆迁安

置方案的批复》（潍高棚发改〔2017〕31号），同意该社区居委会拆迁安置方案。

2011年11月11日，项目取得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核发的《核准证明》（核准号：潍高经发改〔2011〕133号）。

2015年4月15日，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关于潍坊高新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建设银通社区二期项目变更部分及分期建设的意见》，同意项目变更部分建设内容及立项分期。

2017年8月9日，项目取得潍坊市规划局核发的建字第3707002017G0183号——建字第3707002017G0189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7年9月27日，项目取得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核发的编号为3707062017092701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17年9月28日，项目取得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核发的编号为3707062017092801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16年6月8日，项目取得潍坊市人民政府核发的潍国用〔2016〕第E040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2012年6月1日，项目取得潍坊市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发的地字第3707002012G0026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4）2018年潍坊高新区第二批棚户区改造项目（银通社区三期片区）

2016年10月21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出具《关于公布2016年棚户区改造第三批调整项目的通知》（鲁建住字〔2016〕20号），将高新区银通片区列入潍坊市2016年棚户区改造第三批调整项目。

2018年5月23日，潍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潍坊市财政局、潍坊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公布潍坊市2018年棚户区改造调整项目的通知》（潍建住字〔2018〕6号），将高新区银通社区三期片区列入潍坊市2018年棚户区改造调整项目。

2017年4月17日，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棚户区改造管理办公室出具《潍坊高新区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张家官庄社区居委会棚户区改造拆迁安

置方案的批复》（潍高棚改发〔2017〕35号），同意该社区居委会拆迁安置方案。

2017年9月8日，项目取得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核发的《核准证明》（核准号：潍高经改〔2017〕98号）。

2018年11月16日，项目取得潍坊市规划局核发的建字第3707002018G0390、建字第3707002018G0391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8年12月26日，项目取得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核发的编号为3707062018122601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18年8月13日，项目取得潍坊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鲁（2018）潍坊市高新区不动产权第0049541号《不动产权证书》。

2018年6月7日，项目取得潍坊市规划局核发的地字第3707002018G0031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二）潍坊市奎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奎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为“三王一马”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该项目截至2019年6月30日，已申请专项债券2.65亿元。

1. 项目概述

“三王一马”片区，其中东王片区位于奎文区宝通街以北，胶济铁路以南，鸢飞路以西，采用新建方式进行安置，规划占地面积695亩，安置面积207600m²，总投资141292.56万元。

2. 承办单位

根据山东中慧资讯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三王一马片区项目承办单位为潍坊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潍坊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潍坊市奎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5079668512J，法定代表人：金凤国，注册资本：12500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13年09月25日，住所地：潍坊市奎文区胜利东街4919号4号楼4楼。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项目投资、建设、管理；奎文区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房地产开发和经营；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和经营；土地储备、整治与开发；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物业修缮、保养、保洁；小区绿

化及花木租赁；房产租售代理；在批准区域内针对实体经济项目开展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投资咨询（凭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经营）；机械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融资租赁）。（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批复文件

2017年10月26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出具《关于公布2017年棚户区改造第三批调整项目的通知》（鲁建住字[2017]29号），确定东王片区一期为棚户区改造项目。

2018年5月11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出具《关于公布2018年棚户区改造项目的通知》（鲁建住字[2018]9号），确定三王一马片区为棚户区改造项目。

2018年8月20日，潍坊市规划局奎文分局出具《关于潍坊市奎文区“三王一马”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的选址意见》，项目建设符合城市总体规划要求，项目占地位置基本符合相关文件要求，经现场查勘及审阅相关资料，原则同意选址位置和范围。

2018年8月21日，潍坊市奎文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奎文区三王一马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核准的意见》，同意建设奎文区三王一马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2018年8月29日，奎文区住房保障工作协调推进小组出具《关于奎文区潍州路街道办事处三王一马片区（东王社区）进行棚户区改造请示的批复》，同意拆迁安置实施方案。

2018年8月22日，潍坊市奎文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奎文区“三王一马”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情况的说明》，认为“三王一马”片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2018年8月23日，潍坊市国土资源局奎文分局出具《关于潍坊市奎文区“三王一马”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安置区用地情况的说明》，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山东省政府批复的《奎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文案》（2006-2020年）。

项目申请用地符合相关土地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原则上通过建设用地预审。

（三）潍坊市寒亭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寒亭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为齐家埠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该项目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已取得银行贷款 1.48 亿元。

1. 项目概述

该项目位于潍坊市寒亭区寒亭街道，主要涉及齐家埠片区。采用购买安置方式进行安置，共安置 441 户，购买浞河 6 号项目一期住宅 882 套，建筑面积 88409.475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为 30059 万元。

2. 承办单位

该项目的承办单位为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潍坊滨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现持有潍坊市寒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3779702005R，法定代表人：邵红刚，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05 年 08 月 17 日，住所地：潍坊市寒亭区民主街 213 号。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城乡基础设施建设进行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建筑工程施工、道路建设、园林绿化、水利工程建设；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批复文件

2015 年 11 月 23 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印发《关于公布 2016 年棚户区改造任务分解落实项目的通知》（鲁建住字〔2015〕25 号），确定该项目为 2016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

2016 年 7 月 28 日，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政府出具《潍坊市寒亭区人民政府关于齐家埠村片区棚户区改造拆迁安置方案的批复》（寒政复〔2016〕27 号），同意通过购买浞河六号小区楼房安置齐家埠村片区拆迁居民的方案。

2012 年 10 月 12 日，项目取得潍坊市人民政府核发的潍国用（2012）第 C078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2012年11月26日，浞河六号项目取得潍坊市规划局核发的地字第3707032012H0023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15年9月25日，浞河6号项目一期工程取得潍坊市规划局核发的建字第3707032015H0175——3707032015H0182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5年11月26日，浞河6号项目一期工程取得潍坊市寒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HT2015-154号——HT2015-161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19年7月5日，潍坊市寒亭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潍坊元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浞河6号棚户区改造项目核准的意见》，同意项目建设。

（四）潍坊经济开发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潍坊经济开发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为辛正·润和嘉苑项目。

1、项目概述

辛正·润和嘉苑项目位于经济开发区禹王街以南，长松路以西，采用新建安置的方式进行安置。项目规划用地46500m²，总建筑面积152154m²。项目总投资40116.8万元，建设期为三年。截至2019年6月30日，该项目已发行专项债券2.38亿元。

2、承办单位

根据山东威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项目申请报告》，辛正·润和嘉苑项目的承办单位为潍坊华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潍坊华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现持有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700733699488Y，法定代表人：张伦智，注册资本：5007万人民币，成立日期：2001年11月6日，住所：高新开发区东方路2577号（华润国际商务大厦A座1201室）。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出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项目批复文件

2017年8月9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出具《关于公布2018年棚户区改造项目的通知》（鲁建住字[2017]20号），确定辛正片区为棚户区改造项目。

2017年8月14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出具《关于公布2017年棚户区改造第二批调整项目的通知》（鲁建住字[2017]21号），确定辛正片区为棚户区改造项目。

2017年8月16日，潍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潍坊市财政局、潍坊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公布2018年棚户区改造项目的通知》（潍建住字[2017]10号），确定辛正片区为棚户区改造项目。

2018年5月11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出具《关于公布2018年棚户区改造调整项目的通知》（鲁建住字[2018]9号），确定辛正片区为棚户区改造项目。

2018年5月23日，潍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潍坊市财政局、潍坊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公布2018年棚户区改造调整项目的通知》（潍建住字[2018]6号），确定辛正片区为棚户区改造项目。

2018年5月2日，潍坊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北城街道后杭埠、莱章等十个村棚户区改造实施方案的批复》（潍经管字[2018]12号），同意辛正村改造实施方案。

2017年12月21日，辛正·润和嘉苑项目取得山东潍坊经济开发区经济管理局核发的《潍坊市投资项目核准证明》。

2018年1月3日，辛正·润和嘉苑项目完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备案。

2018年1月24日，辛正·润和嘉苑项目取得潍坊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18年2月23日，辛正·润和嘉苑项目用地取得潍坊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鲁（2018）潍坊市经济區不动产权第0010387号不动产权证。

2018年4月8日，辛正·润和嘉苑项目取得潍坊市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8年6月1日，辛正·润和嘉苑项目取得潍坊市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规划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五）临朐县棚户区改造项目

临朐县棚户区改造项目为南环片区一期（徐家上庄）项目、龙山片区谢家营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1. 项目概述

(1) 南环片区一期（徐家上庄）项目

该项目棚户区位于临朐县徐家上庄村，安置区位于临朐县嵩山路以东，南环路以南地块。拆迁内容徐家上庄村，总拆迁占地面积约 403200 m²，总拆迁建筑面积 107100 m²，总拆迁户数 612 户，项目拆迁后全部进行房屋安置。项目安置区总占地面积 80346 m²，总建筑面积 192780 m²。项目总投资 91075 万元。2018 年，该项目下达债券 0.44 亿元；2019 年，该项目已发行专项债券 2.25 亿元。

(2) 龙山片区谢家营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该项目为棚户区改造项目，拆迁范围为谢家营村，占地面积 171521.8 平方米（257.54 亩），拆迁建筑面积 88500 平方米，拆迁总户数 313 户，项目拆迁后全部进行房屋安置。项目总用地面积 35520 m²，总建筑面积 69754.3 m²。项目总投资为 18136 万元。

2. 承办单位

(1) 南环片区一期（徐家上庄）项目

2018 年 6 月 6 日，临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关于临朐县南环片区一期（徐家上庄）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委托开发的批复》，同意临朐兴邑实业有限公司委托临朐沂山实业有限公司实施项目开发。

临朐兴邑实业有限公司现持有临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724349080322T《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吴玉政，注册资本：10000 万元，成立日期：2015 年 8 月 4 日，住所：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城关街道龙泉路 60 号。经营范围：城乡一体化建设；道路建设及维护；文化旅游教育开发、建设；水利工程开发、建设；房地产开发、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工艺品、日常生活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临朐沂山实业有限公司现持有临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724L17954428E《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王玉敏，注册资本：12000 万元，成立日期：2007 年 7 月 13 日，住所：临朐县城龙泉路 60 号。经营范围：铝材市场建设开发服务；基础设施投资及经营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开发；水利、环境、公共设施管理与经营；旅游产品销售；景区建设与开发；

金属制品加工、销售；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龙山片区谢家营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2019年4月4日，临朐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关于县城投集团有限公司棚户区改造项目变更建设单位的函》，同意将原核准批复建设单位统一变更为临朐沂山实业有限公司，其他批复内容不变。

临朐县聚兴新农村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现持有临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24MA3DENPL4P，法定代表人：孟园，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17年4月1日，住所地：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城关街道龙泉路60号。经营范围：新农村、小城镇建设项目投资及经营管理；城乡基础设施、公共设施项目投资建设；安置房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临朐沂山实业有限公司现持有临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724L17954428E《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王玉敏，注册资本：12000万元，成立日期：2007年7月13日，住所：临朐县城龙泉路60号。经营范围：铝材市场建设开发服务；基础设施投资及经营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开发；水利、环境、公共设施管理与经营；旅游产品销售；景区建设与开发；金属制品加工、销售；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批复文件

（1）南环片区一期（徐家上庄）项目

2017年8月9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印发《关于公布2018年棚户区改造项目的通知》（鲁建住字〔2017〕20号），将南环片区列入计划。

2017年8月16日，潍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潍坊市财政局、潍坊市国土资源局印发《关于公布潍坊市2018年棚户区改造项目的通知》（潍建住字〔2017〕10号），将南环片区列入计划。

2017年12月28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印发《关于公布2018年第二批棚户区改造项目的通知》（鲁建住字〔2017〕34号），南环片区追加套数。

2018年11月30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印发《关于公布2018年棚户区改造第三批调整项目的通知》（鲁建住字〔2018〕25号），对南环片区进行调整。

2018年5月30日，临朐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临朐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临朐县南环片区一期（徐家上庄）棚户区改造项目核准的批复》（临发改〔2018〕79号），对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期限、总投资等进行批复。

2018年6月15日，项目取得临朐县规划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证号：地字第3707242018A0049。

2018年6月25日，项目取得临朐县国土资源局核发的鲁（2018）临朐县不动产权第0003646号《不动产权证书》。

2018年7月13日，项目取得临朐县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号：建字第3707242018A0075号。

2018年7月19日，项目取得临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2018-033。

2018年12月25日，项目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1837072400001341。

（2）龙山片区谢家营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2018年11月30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印发《关于公布2018年棚户区改造第三批调整项目的通知》（鲁建住字〔2018〕25号），替换项目为龙山片区（谢家营村）。

2018年7月13日，临朐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临朐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临朐县龙山片区谢家营村棚户区改造项目核准的批复》（临发改〔2018〕83号），同意建设临朐县龙山片区谢家营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2018年7月23日，项目取得临朐县规划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证号：地字第3707242018A0063号。

2018年7月27日，项目取得临朐县国土资源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证号：鲁（2018）临朐县不动产权第0004429号。

2018年8月10日，项目取得临朐县规划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号：建字第3707242018A0116号。

2018年8月15日，项目取得临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2018—037号。

2018年12月24日，项目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1837072400001332。

（六）昌乐县棚户区改造项目

昌乐县棚户区改造项目为南关片区项目。

1. 项目概述

该项目位于昌乐县恒安街以北、故城路以西，主要涉及昌乐县南关片区；采用新建方式进行安置，项目总建设面积284300 m²，其中，地上202300 m²（住宅175000 m²、社区服务用房2300 m²，商业面积25000 m²），地下82000 m²，项目建设期3年，该项目总投资为123205万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该项目已发行专项债券2.22亿元。

2. 承办单位

根据山东天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昌乐县南关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承办单位为昌乐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昌乐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现持有潍坊市昌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72573260490XB《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周海刚，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成立日期：2001年06月20日，住所：昌乐县城步行街1号。经营范围：负责对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出售、拍卖、合资合作、盘活存量资产；对城建设项目进行包装和招标投标；城市建设的物资供应；城市建设开发、商品房出售及咨询服务；水利工程；土地开发整理；棚户区改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项目批复文件

2018年5月11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发出《关于公布2018年棚户区改造项目的通知》（鲁建住字[2018]9号），确定昌乐县南关片区为城市棚户区项目。

2018年2月27日，昌乐县规划局出具《规划选址意见》，确定该地块属于居住用地。

2018年5月23日，潍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潍坊市财政局、潍坊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公布潍坊市2018年棚户区改造调整项目的通知》（潍建住字[2018]6号），确定了棚户区改造调整项目。

2018年7月11日，昌乐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昌乐县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建设昌乐县南关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的批复》，同意对该项目进行批复。

2018年7月11日，项目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该项目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1837072500000212。

2019年3月12日，项目取得昌乐县规划局核发的建字第3707252019072号——建字第3707252019079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9年3月12日，项目取得昌乐县规划局核发的建字第3707252019089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9年3月29日，项目取得昌乐县规划局核发的建字第3707252019130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8年11月16日，项目取得昌乐县规划局核发的地字第3707252018137号、地字第3707252018138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19年3月22日，项目取得昌乐县国土资源局核发的鲁（2019）昌乐县不动产权0001725号、鲁（2019）昌乐县不动产权0001726号《不动产权证书》。

（七）寿光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寿光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为寿光市圣城街道李仕片区、肖楼片区、金马寨片区、文家街道文腾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1. 项目概述

（1）李仕片区项目

项目位于寿光市文圣街以南，兴仕路以东，健康街以北，项目占地面积 85334.82 m²，总建筑面积 155691.9 m²，规划安置户数 308 户，项目总投资为 56316.67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已发行专项债券 3 亿元。

（2）肖楼片区项目

项目位于寿光市文圣街以南，尧河路以西，项目占地面积约 49 亩，总建筑面积 72750 m²，规划安置户数 150 户，项目总投资为 21349.7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已发行专项债券 1.19 亿元。

（3）金马寨片区项目

该项目位于寿光市圣城街道正阳路以东，学院路以西，圣阳街南北两侧，采用新建安置方式进行安置，项目占地面积 42861 m²，总建筑面积 90621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66671 m²（含住宅 56871 m²，集体保障用房和公益用房 9800 m²），地下建筑面积 23950 m²，项目建设工期 36 个月，总投资 23519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已发行专项债券 1.14 亿元。

（4）文腾社区项目

项目采用异地安置方式，其中：先锋营村位于文昌路、德寿街交叉路口；赵家村位于黄海路、圣城街交叉路口；冯家村位于文昌路、德寿街交叉路口；岳东村位于文昌路、德寿街交叉路口；岳西村位于西环路、德寿街交叉路口，五村拆迁后采用异地安置，安置地点位于黄海路以西、金光街以北。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191903 m²，总建筑面积 487846.68 m²，总投资估算为 233282.2 万元。

2. 承办单位

寿光市棚户区改造项目承办单位为寿光市惠农新农村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寿光市惠农新农村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现持有寿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35667213090，法定代表人：李彩霞，注册资本：167348.37 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10 日，住所地：寿光市商务小区 5 号楼 A 座 206 室。经营范围：以企业自有资金对城乡基础设施、新农村、小城镇建设项目进行投资（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

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房地产开发及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批复文件

（1）李仕片区项目

2017年8月9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印发《关于公布2018年棚户区改造项目的通知》（鲁建住字〔2017〕20号），将李仕片区列入计划。

2017年8月16日，潍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潍坊市财政局、潍坊市国土资源局印发《关于公布潍坊市2018年棚户区改造项目的通知》（潍建住字〔2017〕10号），将李仕片区列入计划。

2017年11月28日，寿光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寿光市惠农新农村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寿光市圣城街道李仕片区（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寿发改投资字〔2017〕226号），对项目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总投资估算等进行批复。

2019年1月2日，寿光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寿光市惠农新农村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寿光市圣城街道李仕片区（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变更建设内容的说明》（寿发改投资字〔2019〕1号），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建设规模、项目总投资等进行变更。

2018年9月21日，寿光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寿光市圣城街道李仕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用地审查意见》，项目规划地类为城镇用地，土地用途区为城镇建设用地区，符合寿光市及圣城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2019年3月6日，项目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1937078300000144。

2019年5月28日，项目取得寿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建字第370783201900041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9年6月12日，项目取得寿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建字第370783201900060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9年7月16日，项目取得寿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建字第370783201900090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9年6月14日，项目取得寿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鲁（2019）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19423号、（2019）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19413号《不动产权证书》。

（2）肖楼片区项目

2017年8月9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印发《关于公布2018年棚户区改造项目的通知》（鲁建住字〔2017〕20号），将肖楼片区列入计划。

2017年8月16日，潍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潍坊市财政局、潍坊市国土资源局印发《关于公布潍坊市2018年棚户区改造项目的通知》（潍建住字〔2017〕10号），将肖楼片区列入计划。

2017年11月28日，寿光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寿光市惠农新农村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寿光市圣城街道肖楼片区（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寿发改投资字〔2017〕228号），对项目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总投资估算等进行批复。

2017年11月28日，寿光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寿光市圣城街道肖楼片区（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用地审查意见》，项目地块土地规划地类为城镇用地，规划用途区为城镇建设用地区，符合寿光市及圣城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2018年4月20日，寿光市人民政府出具《寿光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肖楼片区棚户区改造方案的批复》（寿政函〔2018〕31号），同意按照方案实施。

2019年3月6日，项目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1937078300000141。

2019年5月28日，项目取得寿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鲁（2019）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17868号、鲁（2019）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17871号《不动产权证书》。

2019年5月17日，项目取得寿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建字第370783201900037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9年6月13日，项目取得寿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建字第370783201900061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金马寨片区项目

2017年3月29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出具《关于公布2017年棚户区改造第一批调整项目的通知》（鲁建住字[2017]8号）。

2017年4月14日，潍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潍坊市财政局、潍坊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公布2017年棚户区改造第一批调整项目的通知》（潍建住字[2017]5号），确定金马寨片区（社区）为棚户区改造项目。

2017年9月20日，寿光市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圣城街道金马寨村棚户区改造项目方案的批复》，同意项目改造方案。

2017年11月9日，寿光市人民政府出具《寿光市人民政府关于圣城街道金马寨村棚户区改造方案的批复》（寿政函[2017]120号），同意改造方案。

2018年1月30日，寿光市环境保护局通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备案。

2018年4月19日，寿光市规划局出具《关于寿光市圣城街道金马寨片区（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审定意见》，同意项目规划及建筑方案。

2018年4月24日，寿光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寿光市圣城街道金马寨片区（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用地预审的意见》（寿国土资规函[2018]13号），项目用地符合寿光市及圣城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2018年4月26日，寿光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寿光市圣城街道金马寨片区（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的节能审核意见》（寿发改能审字[2018]75号），通过项目节能审核。

2018年4月27日，寿光市发展和改革局作出《关于寿光市惠农新农村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寿光市圣城街道金马寨片区（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寿发改投资字[2018]80号），同意项目实施，项目实施单位为寿光市惠农新农村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0日，项目取得寿光市规划局核发的地字第370783201800063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018年8月2日，项目取得寿光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鲁（2018）寿光市不动产权第0019131号《不动产权证书》。

2018年8月9日，项目取得寿光市规划局核发的建字第370783201800448号——建字第3707832018458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8年8月24日，项目取得寿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70783201808240101。

（4）文腾社区项目

2017年8月9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印发《关于公布2018年棚户区改造项目的通知》（鲁建住字〔2017〕20号），确定冯家片区、赵家片区、先锋营片区、岳西片区、岳东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2017年8月16日，潍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潍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潍坊市财政局、潍坊市国土资源局印发《关于公布潍坊市2018年棚户区改造项目的通知》（潍建住字〔2017〕10号），确定冯家片区、赵家片区、先锋营片区、岳西片区、岳东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2017年12月28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印发《关于公布2018年第二批棚户区改造项目的通知》（鲁建住字〔2017〕34号），确定冯家片区、赵家片区、先锋营片区、岳西片区、岳东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追加套数）。

2018年4月20日，寿光市人民政府出具《寿光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先锋营片区棚户区改造方案的批复》（寿政函〔2018〕32号），同意该方案。

2018年4月20日，寿光市人民政府出具《寿光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赵家片区棚户区改造方案的批复》（寿政函〔2018〕33号），同意该方案。

2018年4月20日，寿光市人民政府出具《寿光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冯家片区棚户区改造方案的批复》（寿政函〔2018〕34号），同意该方案。

2018年4月20日，寿光市人民政府出具《寿光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岳西片区棚户区改造方案的批复》（寿政函〔2018〕36号），同意该方案。

2018年4月20日，寿光市人民政府出具《寿光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岳东片区棚户区改造方案的批复》（寿政函〔2018〕37号），同意该方案。

2018年7月25日，寿光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关于文家街道文腾社区项目用地审查意见》，该项目规划地类为城镇用地，土地用途区为城镇建设用地区，符合寿光市及文家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2019年5月27日，寿光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关于寿光市惠农新农村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寿光市文家街道文腾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寿行审建字〔2019〕25号），同意建设寿光市文家街道文腾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2019年5月28日，寿光市文家街道文腾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1937078300000698。

（八）高密市棚户区改造项目

高密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为姚哥庄片区二期（西姚哥庄村、东姚哥庄村775套）棚户区改造项目。截至2019年6月30日，该项目已申请专项债券5.79亿元。

1. 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高密经济开发区西姚哥庄村、东姚哥庄村，总拆迁占地面积465002 m²，拆迁建筑面积277708 m²，拆迁总户数709户，拆迁房屋套数775套。该项目建设期5个月，根据潍坊工程咨询院有限公司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总投资129200.00万元。

2. 批复文件

2018年11月30日，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出具《关于公布2018年棚户区改造第三批调整项目的通知》（鲁建住字〔2018〕25号），调整姚哥庄片区二期列入计划改造量。

2018年12月3日，高密市人民政府出具《高密市人民政府关于姚哥庄二期（西姚哥庄村、东姚哥庄村775套）棚户区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高政函〔2018〕547号），同意按实施方案实施。

2018年12月3日，高密市人民政府出具《高密市人民政府关于姚哥庄片区二期（西姚哥庄村、东姚哥庄775套）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搬迁补偿实施方案的批复》（高政函〔2018〕548号），同意按照搬迁补偿实施方案实施。

2018年12月3日，高密市人民政府出具《高密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姚哥庄片区二期（西姚哥庄村、东姚哥庄村775套）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决定》（高政字〔2018〕34号），同意该项目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模式建设。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机构及发行文件

（一）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报告

山东省财政厅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

1. 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8月1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0132206721U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资信服务，企业资产委托管理，债券评估，为投资者提供投资咨询及信息服务，为发行者提供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还持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2年11月2日核发的编码为ZPJ003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中国人民银行于1997年12月16日批复的《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7年9月30日批复的《关于核准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250号），故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中国境内注册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提供信用评级的主体资格。

2. 评级报告

2019年7月19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了《2019年山东省政府棚改专项债券（六期）—2019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信用评级报告》，编号为【新世纪债评(2019)010844】，经新世纪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该公司将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相应服务的资格。

（二）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由山东中强（潍坊）律师事务所出具。

山东中强（潍坊）律师事务所系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7000075540154XF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两名签署律师，均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书，且均已经过年检，具备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三）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发行人委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以下简称“和信济南所”）作为本期债券的审计机构。

1. 审计机构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11 日，现持有济南市市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030690342410 的《营业执照》、山东省财政厅于 2013 年 6 月 24 日核发的编号为 370100013706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批准设立文号：鲁财会（2013）23 号）。总所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书序号为 000484 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和信济南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 专项评价报告

2019 年 7 月 18 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济南分所出具《2019 年山东省（潍坊市）棚改专项债券（四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和信专字【2019】第 010023 号），认为 2019 年潍坊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专项债券可以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为潍坊市以上各区县市棚改项目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同时，拆迁土地挂牌出让为后续资金回

笼手段，为项目提供了稳定的现金流入，能够满足 2019 年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资信评级机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五、本期债券的风险因素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根据“财预〔2016〕155号文”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地块未来土地出让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土地出让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土地市场供求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四）评级变动风险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给予本期债券信用级别评定为 AAA。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省经济增速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为本期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增，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六、偿债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包括：

1.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身收益可与专项债券本息实现自求平衡。
2. 必要时山东省人民政府可发行新一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偿还债券本金。

七、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期债券已披露本期债券主要发行要素。
2.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 2019 年山东省潍坊市棚户区改造项目，符合“财预〔2018〕28 号文”“财预〔2016〕155 号”及“财预〔2017〕89 号文”关于“市县级政府确需棚改专项债券的，由其省级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专项债券可以对应单一项目发行，也可以对应同一地区多个项目集合发行”的相关要求。
3. 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资信评级机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4. 本期债券发行所列棚户区改造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预算法》《证券法》“国发〔2014〕43 号文”“财库〔2015〕83 号文”“财预〔2015〕225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及“财预〔2018〕28 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实施本期债券发行方案不存在法律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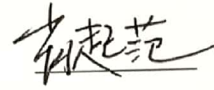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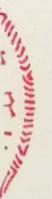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中强（潍坊）律师事务所关于2019年山东省（潍坊市）棚改专项债券（四期）—2019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山东中强（潍坊）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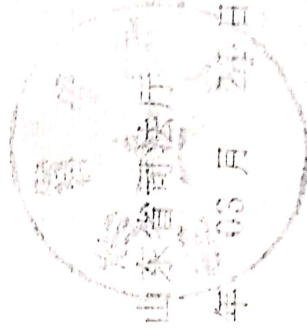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75540154XP

山东中强(潍坊)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年06月26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山东中强（潍坊）律师事务所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区东风东街227号德蒙商务广场A座5楼
负责人	王海东
派驻律师	韩明, 金涛, 王海东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潍坊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鲁司字（2003）63号
批准日期	2003年10月0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山东省潍坊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8年5月至2019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山东省潍坊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9年5月至2020年5月

执业机构 山东中强（潍坊）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720151124430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707034526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

发证日期 2015年09月03日

13707201511244305



持证人 李灿灿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70703199110021825

执业机构 山东中强（潍坊）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720181003924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3707031982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11月 01日



持证人 肖起范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7070319930225353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山东省潍坊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9年5月至2020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